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 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134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确认，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星徽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星徽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数据或结论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现出具法律意见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22 日，星徽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星徽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2 年 5 月 16 日，星徽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

回购注销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1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原激励对象任雪山的离职文件，该等原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配股

$$P = (P_0 + P_1 \times n)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首次授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未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派息。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仍为 3.49 元/股，本次共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总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1,047,000 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

谢行军

谢行军

年 月 日